

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文件 海南省统计局

琼调字〔2021〕61号

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海南省统计局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城乡居民收入状况，更好满足统筹城乡发展，调整收入分配格局，制定收入分配政策等需要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1〕108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认真做好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。居民收入、消费、就业等住户调查数据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掌握民生状况、制定民生政策、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。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、及时反映新情况新变化，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，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，全面、准确、真实掌握城乡居民收支等基本情况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要从讲政治的角度，高度重视此次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明确职责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对统计调查部门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了解和解决统计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支持统计调查部门依法规范独立开展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科学、规范、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工作。在以省为总体的住户调查网点基础上，建立健全以分市县为总体的住户调查网点，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、代表性好、最大限度兼顾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，严禁弄虚作假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，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统一规范，周密部署。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培训，省统计局协助配合相关工作开展，共同督促指导各市县调查队、统计局严格执行方案和有关工作规范，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；各市县调查队、统计局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制

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，依法依规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，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样本框信息核实、村级单位落实、调查小区拆分、住宅名录表编制、摸底调查、样本抽选、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提供调查保障，确保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积极配合，密切协作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、要求高、范围广、难度大、影响深远，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乡(镇)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助统计局、调查队做好摸底入户、选户、开户工作，根据需要选派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熟悉村(社区)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、登记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、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；各级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工会、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支持调查队、统计局开展工作。

四、做好保障，加大宣传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保障大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所需经费投入，做好人员调配，满足调查用车等工作需求，确保人力、物力和财力投入，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；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大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工作的知晓度，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，为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；同时，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住户调查能力建设，积极支持统

计调查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、配强县级住户调查业务人员，保证调查力量与调查任务相匹配，为落实直接调查，夯实基层基础，提高调查数据真实性提供坚实保障。

附件：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
(国统字〔2021〕108号)

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



2021年11月1日



